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0961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「悅目愛福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426號）」及「克徽安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5903號）」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14日FDA風字第1031100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「悅目愛福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3426號）」一批號699597-1」及「克徽安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25903號）」一批號829097-2」因違反藥物優良製造準則，故採取回收相關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
業公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